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以實施《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》中對越境移運電氣及電子廢物的最新規定；並就過渡及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4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本條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。

3. 修訂第 20A 條 (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)

(1) 第 20A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附表 7 指明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或附表 7A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，或附表 6 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；或”。

(2) 第 20A(1) 條——

廢除 (c) 段。

4. 修訂第 20B 條 (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)

(1) 第 20B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附表 7 指明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或附表 7A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，或附表 6 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；或”。

(2) 第 20B(1) 條——

廢除 (c) 段。

5. 修訂第 20G 條 (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)

第 20G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、(5) 及 (6) 款。

6. 修訂第 20H 條 (附表 6 及 7 的修訂)

(1) 第 20H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6 及 7”

代以

“6、7 及 7A”。

(2) 第 20H 條——

廢除

“6 及 7”

代以

“6、7 或 7A”。

7. 加入第 44 條

在第 4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44. 關乎《2024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》的過渡條文

(1) 凡某人就輸入或輸出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 20E 條所訂罪行，而該人是在指明日期前干犯該罪行的，則《原有條例》第 20G(4)、(5) 及 (6) 條繼續就該人而適用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日期 (specified date) 指《2024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》(2024 年第 號) 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《原有條例》 (pre-amended Ordinance) 指在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。”。

8. 修訂附表 6 (第 20A(1)(a) 及 20B(1)(a) 條適用的廢物)

- (1) 附表 6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第 20A(1)(a) 及 20B(1)(a) 條適用”

代以

“為施行第 20A(1)(a) 及 20B(1)(a) 條而指明”。

- (2) 附表 6，在“GC——其他含金屬廢物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關乎 GC010 及 GC020 的記項。

- (3) 附表 6，在“GO——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其他廢物 (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)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關乎 GO050 的記項。

9. 修訂附表 7 (第 20A(1)(b) 及 20B(1)(b) 條適用的廢物)

- (1) 附表 7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第 20A(1)(b) 及 20B(1)(b) 條適用”

代以

“為施行第 20A(1)(b) 及 20B(1)(b) 條而指明”。

- (2) 附表 7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6]”

代以

“附表 6 及 7A]”。

(3) 附表 7，在“**AA——含金屬的廢物**”的標題下——
廢除關乎 AA1180 的記項。

(4) 附表 7，在“**AB——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廢物 (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有機物質)**”的標題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AA1181

任何以下廢物——

- (a) 廢電氣設備或廢電子設備，它含有某物質或受某物質污染，程度足以使其成為化學廢物；
- (b) 電氣設備的廢部件或電子設備的廢部件，它含有某物質或受某物質污染，程度足以使其成為化學廢物；
- (c) 符合以下描述的廢物——
 - (i) 因處理 (a) 或 (b) 段所述的廢物而產生 (例如因粉碎或拆卸而產生的碎片)；及

- (ii) 含有某物質或受某物質污染，程度足以使其成為化學廢物。”。

10. 加入附表 7A
在附表 7 之後——
加入

“附表 7A

[第 20A、20B 及 20H 條]

為施行第 20A(1)(b) 及 20B(1)(b) 條而指明的廢物

第 1 部

釋義

1. 附表 7A 的釋義
在本附表中——

含有 (containing) 具有附表 7 所給予的涵義；

受污 (contaminated with) 具有附表 7 所給予的涵義。

第 2 部

廢物

第 1 欄

第 2 欄

項

廢物種類

1. 任何以下廢物——
 - (a) 廢電氣設備或廢電子設備，它並不在足以使其成為化學廢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質，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質污染；
 - (b) 電氣設備的廢部件或電子設備的廢部件，它並不在足以使其成為化學廢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質，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質污染；
 - (c) 符合以下描述的廢物——
 - (i) 因處理 (a) 或 (b) 段所述的廢物而產生 (例如因粉碎或拆卸而產生的碎片)；及
 - (ii) 並不在足以使其成為化學廢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質，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質污染。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(《條例》)，以實施《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》中對越境移運電氣及電子廢物的最新規定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。
3. 草案第 3、4、8、9 及 10 條，修訂《條例》第 20A(1) 及 20B(1) 條以及附表 6 及 7，並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訂附表 7A，以訂明將電氣及電子廢物(不論有否受污染)輸入和輸出香港(不論輸入和輸出的目的為何)，均須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。
4. 將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輸入和輸出香港，是有相關罪行的。草案第 5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20G 條，以廢除相關控罪的免責辯護。草案第 7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44 條，以就該項廢除訂定過渡條文。
5. 草案第 6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20H 條，以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藉憲報公告修訂新訂附表 7A。
6. 本條例草案亦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。